

中共拉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拉委农发〔2020〕13号

中共拉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拉萨市农村集体经济管理辦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纪委监委,拉萨经开区、柳梧新区、空港新区、文创园区,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拉萨市农村集体经济管理辦法(试行)》已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拉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9月16日

拉萨市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防范资金管理风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具体安排，充分调动干部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农村集体经济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是指在乡镇党委、政府领导下，在县级有关部门指导下，以村（社区）、组为单位组建村、组级集体经济组织，以运营村、组级集体资产为核心，以带动农牧户、贫困户共同发展为目的，同步实现集体经济收益稳步增长的集体经济组织形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按村或村民小组设置的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撤村后代行原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居民委员会（社区）、经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成立的股份经济合作组织等。

第三章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与运营

第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资源性资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产。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业

务指导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责任主体，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承担农村集体资产的日常管理和内部监督工作。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全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农村集体资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承担资源开发与利用、资产经营与管理、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分配等职能。

第七条 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管理制度。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清查结果应向全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村集体资产可以直接经营，也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参股、联营、合资、股份合作等方式经营。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集体资产的，应当明确经营目标和经营责任，制定经营方案和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承包、租赁方式经营集体资产的，应当按照《拉萨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和《拉萨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竞价和议价等方式，确定经营者，依法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理确定承包金或者租金，禁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违反规定程序，利用职权压价发包

或者低价出租，指定承包人、承租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参股、联营、合资、股份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的，应当与合作方签订经营合同，明确资产份额，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招标文件、合同、协议等应经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对存在争议或纠纷的农村集体资产，在争议或纠纷未调解明确之前不得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资产运营。对发生债务纠纷或经营不良的农村集体资产，不得直接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资产运营；通过清算审计后，确定不存在债务纠纷的农村集体资产，方可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第四章 农村集体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和会计制度。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主体，依法自主理财、民主理财，独立承担主体责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是农村集体财务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对本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 and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负具体管理责任。各级财政部门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机构执行

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培训村组级会计人员；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人员培训工作；审计、监察机关负责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审计、监督；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财务公开工作。

第十五条 委托代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业务(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中介机构是委托与被委托关系，应当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中介机构负责程序性审核，并对票据合法性、账务处理正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预决算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财务预决算的编制、执行、公开的责任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初编制财务收支预算，提交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同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抄送中介机构。

第十七条 银行存款和票据管理制度。每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能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除土地补偿费专门账户外，一般不准开设其他专用或临时账户；收款收据的领用、登记、使用、核销等工作实行专人负责，杜绝白条收取收入情况。

第十八条 收支两条线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收支纳入基本存款账户统一管理，严禁坐收坐支、公款私存，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九条 集体审批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支出须有事由说明和经手人、证明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字，并由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审核签字、中介机构审核后方可入账。大额支出必须经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审核通过，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二十条 定期报账制度。各县（区）财政局确定统一的报账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日清月结或月清季结的原则进行报账，严禁跨时报账。村报账员应将报账期内的所有会计凭证交由代理记账入账，不得瞒报和虚报，并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代理记账定期与村报账员核对账款，做到日清月结，账证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一条 债权债务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债权债务的核算与管理，建立债权债务明细账，并定期核对。已存在债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及时组织力量积极追收债权，防止集体资产流失；要加强对债权的管理，防止新的不良债权发生。严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举债用于兴办集体公益事业、发放村组干部报酬补贴等。

第二十二条 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中介机构配备专职代理记账，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配备报账员，新任报账员须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并保持相对稳定。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代理记账培训和管理，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中介机构负责村报账员培训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确定专人，建立专柜，妥善保管会计档案。会计年度终了后，中介机构应及时将会计档案移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管。具备电子档案保存条件的，鼓励以电子形式保存会计档案。

第二十四条 财务公开制度。以县（区）为单位确定统一的公开时间、方式、内容、格式，公开内容包括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事项、内容、金额等，做到流水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财务公开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农村集体财务公开的组织实施；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农村集体财务公开办法，并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监督公开工作；中介机构负责按要求及时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资料，并保证公开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真实性。

第五章 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和分配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收益主要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转经费、公积金、公益金、全体成员分红和村组干部补贴等方面。

（一）运转经费主要用于补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下属的专业合作社、协会或专业公司机构等的运转支出。

（二）公积金用于补助专业合作社、协会或专业公司运营亏损，扩大再生产和风险防控，特别是对农牧民群众广泛参与、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优先列支。

(三) 公益金用于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改善、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等公益事业。

(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净收益达到 10 万元以上且有条件的, 可以红利的形式向全体成员分配。

(五) 村组干部补贴用于提高村组干部待遇, 激励村组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进行年终收益分配工作之前, 要准确地核算全年的收入和支出, 清理债权、债务, 做好承包合同的结算和兑现。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规定严格核实当年的收益总额, 依法交纳税收后, 按照先生产后消费的原则,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可分配的收益进行分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本年实现的收益加年初未分配收益(或减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 为可分配收益总额。具体按补充运转经费、提取公积公益金、成员分配、村组干部补贴和其他等顺序进行分配。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方案要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报乡镇党委研究同意, 经成员会议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于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收益, 除有分配约定或政策规定的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之外, 其他应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相关分配、提留方案, 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后执行。

第六章 村组干部补贴

第三十条 补贴对象：乡村振兴干部、村“两委”委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

第三十一条 补贴办法：农村集体经济收益扣除运行成本费用后，年净收益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全部用于补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机构运转经费；年净收益 10 万元以上的，实行村组干部补贴，按年度分段提取、累计补贴方式计算，每年每个村组干部的补贴总额不得超过其当年的基本报酬，具体补贴办法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补贴指导标准为：

（一）年净收益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最高可按 5% 的比例提取。

（二）年净收益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5% 的比例提取，超出 50 万元的部分最高可按 4% 的比例提取。

（三）年净收益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的，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5% 的比例提取，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4% 的比例提取，超出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最高可按 3% 的比例提取。

（四）年净收益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5% 的比例提取，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4% 的比例提取，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3% 的比例

提取，超出 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最高可按 2% 的比例提取。

（五）年净收益 1000 万元以上的，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5% 的比例提取，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4% 的比例提取，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3% 的比例提取，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2% 的比例提取，超出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最高可按 0.5% 的比例提取。

第三十二条 补贴收入计入村组干部的总收入，但不充抵村组干部已有正常待遇。

第三十三条 发放审批程序。

（一）财务核算。收益分配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中的所得收入进行核算，确定可用于发放村组干部补贴的范围及金额。未经核算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得收入一律不得发放；经核算不能用于发放村组干部补贴的所得收入，一律不得发放。不允许搞“账外账”，不允许违规发放补贴。

（二）方案制定。经核算符合发放村组干部补贴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提出村组干部补贴发放初步方案，科学确定分配额度，经成员会议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同意，形成上报审批方案。

（三）方案审批。上报审批方案经乡镇党委审批同意，由村“两委”及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组织实施，同时，报县（区）

委组织部、县（区）财政局、县（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或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强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捐款捐助或者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摊派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行使相关经营管理职能时未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县级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指导村（社区）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拉萨市委农办秘书科

2020年9月16日印
